

证券代码：872308

证券简称：盛祺信息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宝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<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>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>及<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,710,952.8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312,439.46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226,639.28 元。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，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邱宝安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提名唐泽龙、周延风、闫籽辰、沈志华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，提名邱宝安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，唐泽龙、周延风、闫籽辰、沈志华继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5 日